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 (一) 綜合計畫處

- 1.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 2.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 3.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 4.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 6.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 7.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 8.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9.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10.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 11.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1.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5.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 (三) 水質保護處

- 1.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 5.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四) 廢棄物管理處

- 1.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 5.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1.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 5.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6.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1.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 2.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 4.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 6.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1.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2.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 4.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 5.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九) 秘書室

- 1.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2.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3.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4.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5.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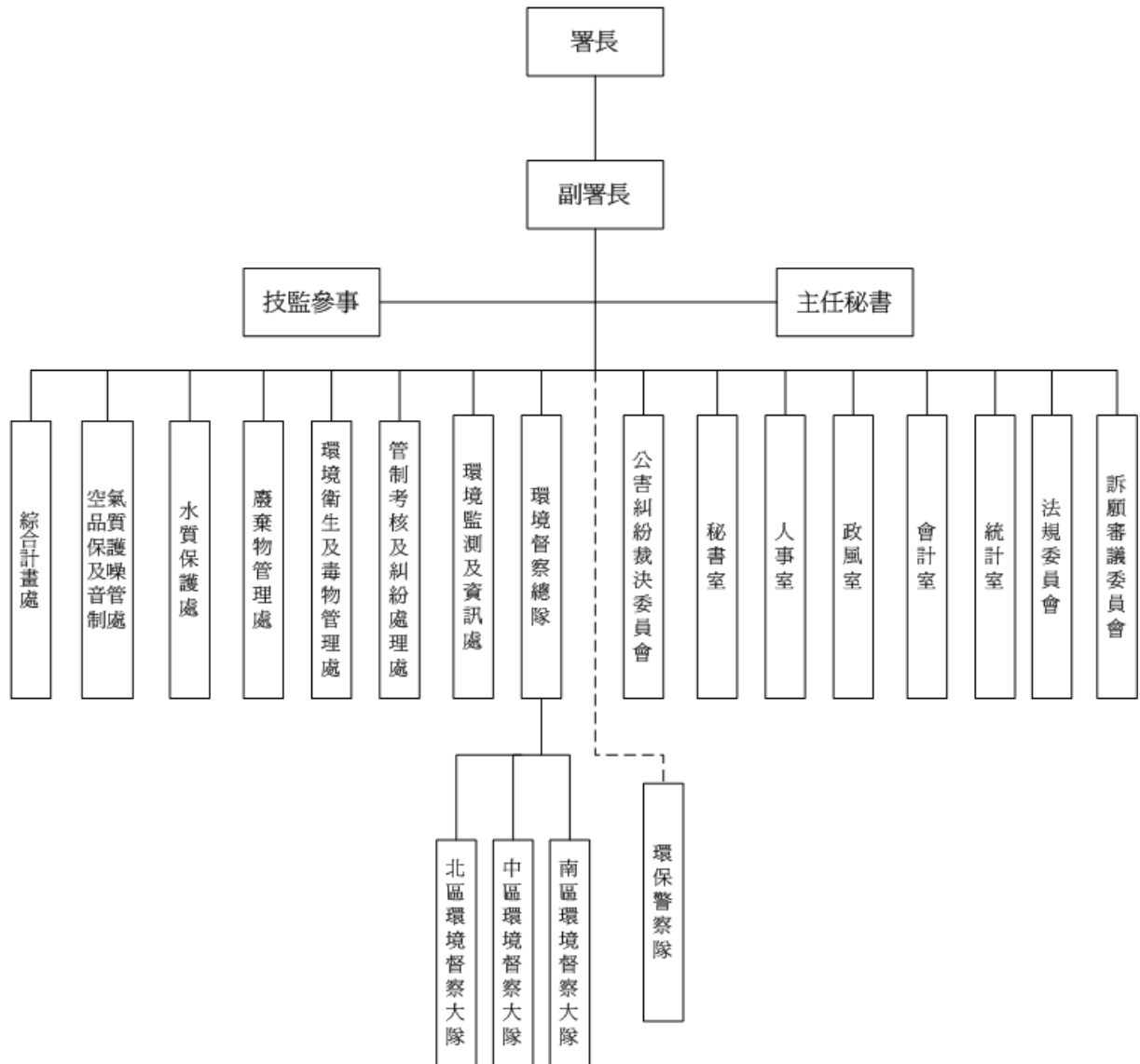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一) 組織系統圖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20-584	551	551	-	
駐 衛 警		6	6	-	
工 友		25	25	-	
技 工		34	34	-	
駕 駛		33	33	-	
聘 用		106	106	-	
約 僱		2	2	-	
合 計		757	757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照 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揭示「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永續環境」政策願景、「節能減碳新能源，保安保育好環境」施政理念與「綠能減碳」、「生態家園」及「災害防救」3 項施政主軸，本署除在「綠能減碳」之「減碳」及「生態家園」之「建構潔淨寧適環境」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包括推動低碳家園、全民綠色消費、有效管理環境污染、提升室內外空氣品質管制，加強管制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水體水質改善、資源循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擴大毒化物質管制、鼓勵公廁社區整潔綠美化及寧靜家園等，以加強污染防治，提昇環境品質。並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作為環保施政願景而訂出「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做為五項施政主軸，並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

- 1.推動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工作。
- 2.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
- 3.配合環境教育法，完備相關法制及結合環境教育志工及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增進民眾參與環保工作。
- 4.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 5.提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評估等之檢測，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以有效掌握環境污染或環境品質之狀況，俾作為環保署政策執行及污染源防治與管制之依據。

##### (二) 節能減碳酷地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1.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102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至少增加 2 萬 2,000 輛，並規劃建置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站等。另藉植栽綠化，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
- 2.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
- 3.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落實抵換案件之追蹤監督作業，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及早掌握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預計 102 年可達到申報率 80%之目標。
- 4.宣導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全民減碳行動；建構低碳家園，賡續推動低碳社區建構事宜，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低碳城市建構措施，形塑具在地特色之低碳生活圈架構。
- 5.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平台。

###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

- 1.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昇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運效率，規劃能源與資源整合處理體系，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以期 102 年度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2%。
- 2.推動產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整合電子化環境管理機制，結合先進科技技術，有效追蹤管理及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 3.執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及產品碳足跡標示。
- 4.結合北、中、南部商港區發展計畫，逐步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解決陸上最終處置設施匱乏問題。
- 5.加強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管理精進管制作法。
- 6.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網整合，並推動環保許可電子化。

###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

- 1.改善空氣品質，加強落實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空氣品質標準，規劃 102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手動採樣法) PM<sub>2.5</sub>年平均濃度為 22.5  $\mu$ g/m<sup>3</sup>，持續對既有污染源進行各種污染削減與管制措施，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作，並持續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植樹綠化，推廣低碳運輸，增加總綠化面積與綠覆率，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PSI小於 100）影響比率於 102 年達 97%，分階段輔導及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

2.強化水污染管理，加速河川及海洋水質改善，推動一縣市一河川與九大重點河川流域整合管理，強化許可管理、研議放流水管制及推動事業廢水分業分級管理制度，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102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長度目標 86.6%。

3.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加強環保罰款催繳之督導及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管理。

4.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聯防，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5.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計將於 102 年累積完成整治 270 處污染場址。

###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1.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以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四項工作之推動，並持續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系統。

2.全面改善環境衛生及整頓市容，並降低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之危害，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行清淨家園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並強化噪音管制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3.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藉由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達到「公廁管理潔淨化」之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4.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因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逐年檢討增加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民國 102 年目標值為 84%，以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2.強化環境檢測機構管理業務，完成檢測機構查核 94 場次；完成審議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31 件；執行各類環境污染檢測樣品數 2,600 件；執行各類環境鑑識檢測樣品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數 120 件，民國 102 年目標值為 100%。

### (七)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辦理人工濕地生態教育導覽及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以促使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102 年累計目標為 10 處。

###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 推動環境教育，建置並推動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與辦理相關環境講習，培養環境公民。
2. 加強辦理各類環境資源專業技術、環境資源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
3. 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 14 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	1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1	統計數據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50,000 人次
	2 檢測品質提升率	1	統計數據	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合格項次/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項次×100%	97%
二 節能減碳酷地球	1 推廣綠色運輸	1	統計數據	「低碳綠色運具輛數」(每年推廣油電混合車、電動車輛數)	22,000 輛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100%	80%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灰渣再利用率+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率)÷垃圾產生量〕×100%	62%
	2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1	統計數據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59.5%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	1 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年平均濃度	1	統計數據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 <sub>2.5</sub> 年平均濃度	22.5 μg/m <sup>3</sup>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1	統計數據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數量(處)(前年度累計已解除列管場址數+當年度解除列管數)	270 處
	3 9 條重點整治河川, 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1	統計數據	Σ(受檢測河川 DO 合格率×該河川長度)÷受檢測河川總長度	86.6%
五 清淨家園樂活化	1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1	統計數據	累計全國村里符合環境衛生永續 14 項指標其中 1 項之指標數	3,600 個
	2 提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	1	統計數據	列管公廁經評等(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	9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比率			加強級及改善級五級)結果，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	
		3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1	統計數據	累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種)	300 種
六	有效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Sigma$ (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污染已改善、污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污染事實、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 $\div$ (一再陳情案件數) $\times 100\%$	84%
七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1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1	統計數據	以下列 2 項處數合計： 1、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 (1) 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2) 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 2、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處數。	10 處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	統計數據	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5.86 萬人次
		2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1	統計數據	歷年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16.13 萬人次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12,000 家	<p>一、工作主軸：自 99 年起規劃推動之廢棄工廠總體檢行動方案，已透過「全國廢棄工廠整體管制」及「污染管理地圖及風險篩檢評析系統」兩項主軸逐步執行。</p> <p>二、執行成果：達成度 116.67%，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p> <p>99 年透過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基線普查計畫」完成全面總體檢前之必要準備作業，並完成 6,010 家廢棄工廠基線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100 年延續先前執行成果，加速辦理，累計完成 1 萬 4,000 家工廠之精準定位及工廠基線資料庫建置，達成度為 116.67%，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p> <p>三、特殊績效：執行內容具有挑戰性及創新性</p> <p>面對數量龐大之總體檢對象名單，如何快速且正確建立工廠基線資料，並完成全面現況清查，為本計畫最大之挑戰。整合包含工廠基本資料、廠區所在位置、航照圖資蒐集、處理、廠區範圍、平面配置判釋與繪製等，由於相關資料蒐集保存不易，除借助基線資料庫建置外，亦透過各項資訊工具進行輔助應用。透過資訊系統建置與擴充更新，提供進度管制、外業現況資料校正及資料建檔管理，結合 GIS 空間地理位置圖形輔助，提供現場作業執行工廠資料查詢、作業規劃、勾稽、校核、評析作業之依據與基礎，有效加速整體盤查作業時程，並做為廣續全面清查作業實施之基礎。</p>
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21,500 輛	<p>一、100 年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1,689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7,528 輛及電動自行車 20,436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2,946</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6,276 輛，總計達 38,875 輛，已超過原訂目標值。</p> <p>二、所推動之 38,875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如以地方區分，則以高雄市的數量最多，另該 38,875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 342.23 噸一氧化碳(CO)、35.40 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36.33 噸碳氫化合物(HC)、28.09 噸氮氧化物(NO<sub>x</sub>)及 47,894.98 噸二氧化碳(CO<sub>2</sub>)之排放。</p> <p>三、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定補助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補助計畫，於新北市建置 30 站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有效提昇電動機車續航力。</p>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15 件	<p>一、於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明定先期專案與抵換專案適用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等規定。並陸續完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抵換專案審議原則、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減量專案子系統等配套措施，及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公告電力業等 5 項行業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p> <p>二、完成建置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額度核發作業，於 100 年 4 月 19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管理要點」。</p> <p>三、累計至 101 年 7 月共受理 7 件先期專案與 22 件抵換專案申請，合計共受理 29 件減量專案申請，已超過原訂目標值。</p>
資源循環零廢棄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54%	<p>一、衡量指標源自總統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0%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p> <p>二、本署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及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相關工作。</p> <p>三、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歷史最高年之垃圾清運量以 87 年 888 萬 487 公噸為基準；截至 100 年 11 月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338 萬 3,073 公噸，經推估 100 年全年垃圾清運量為 369 萬 7,071 公噸，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100 年 11 月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58.37%，已達成年度目標。</p>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54%	<p>一、衡量指標源自總統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p> <p>二、本署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垃圾零廢棄、設置水肥處理相關設施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以提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p> <p>三、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100 年至 11 月底垃圾產生量計 697 萬 4,516 公噸，廚餘回收量 74 萬 6,111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6 萬 5,690 公噸，資源回收量 277 萬 9,641 公噸，底渣再利用量 67 萬 5,324 公噸，經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1.18%，已達成年度目標。</p>
去污保育護生態	本島 21 座主要水庫優養化卡爾森指數 (CTSI) 容積加權平均值	45	<p>一、卡爾森水庫優養化指數(CTSI)是以水中透視度、葉綠素 a、總磷等 3 項水質經加權計算所得之數值，以評估水庫水質之優養化程度，當指數大於 50 表示水庫優養化，因此要設法將指數控制</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在 50 以下以避免優養化。</p> <p>二、依行政院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由相關機關分工執行水庫保育工作，本署負責水質污染稽查及污染改善策略推動，100 年針對優養化水庫研擬治理等方案，協調相關機關執行水質改善工作。100 年度水庫水質顯示，本島 21 座主要水庫中共有鏡面、鳳山、阿公店及澄清湖等 4 座水庫呈現優養化情形。100 年整體水庫容積加權指數(CTSI)43.9，顯示整體水庫水質呈穩定趨勢，已符合原訂水庫容積加權指數(CTSI)45 之目標。</p> <p>三、積極具體改善措施摘要如下：            (一)持續加強水庫集水區點污染源排放稽查。            (二)針對明德、鏡面、阿公店、金門等 4 座水庫進行現勘，研擬「水庫水質治理方案」，函送該 4 座水庫「水質改善短中長期方案實施計畫構想表」，供各水庫主管機關、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等後續執行水庫水質改善相關作業之參考，期有效改善水庫水質優養化之情形。            (三)並檢送臺灣本島主要水庫之優養化及具優養化潛勢名單(共 11 座水庫)，提供農委會參考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加強農民合理化施肥觀念，避免過度施肥致水庫水質惡化。</p>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96.3%	<p>一、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項目，經 100 年空氣品質統計結果，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扣除境外沙塵影響為 98.6%，為近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並已超過原訂目標值。</p> <p>二、在全國七大空品區中「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北部空品區由 83 年的 96.6%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9.2%；竹苗空品區由 83 年的 97.9%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9.9%；中部空品區由 83 年的 94.9% 提升至 100 年度的</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9.1%；雲嘉南空品區由 83 年的 94.7%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8.6%；高屏空品區由 83 年的 81.6%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6.2%，為改善幅度最大之空品區；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空氣品質良好，各年度比率約略趨近於 100%；由此可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日數有明顯增加，顯示空氣污染防治有明顯成效。</p> <p>三、本署持續加強推動許可制度，以經濟誘因制度及減免措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加強推動街道揚塵洗掃工作、提昇油品質、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推動車輛排氣檢驗制度，並規劃台灣清淨空氣計畫，以期更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p>
	<p>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p>	<p>86%</p>	<p>一、本署依據 馬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選定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達 50% 之 9 條重點河川（包括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執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p> <p>二、經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由 100 年水質監測結果顯示，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為 86.2%，已超過原訂年度目標 86%，達成度 100% 以上。</p> <p>三、100 年度推動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一)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0 年召開 22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密切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掌握河川水質狀況，推動各項整治措施。            (二)重點河川執行概況說明：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整治工程及加強稽</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查管制：本署依重點河川污染熱區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截流工程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例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大漢溪西盛、湳仔溝、塔寮坑及沙崙等截流工程(總設計截流量每日 36 萬 6,400 立方公尺)，以改善新海橋及忠孝橋等嚴重污染河段。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改善老街溪水質。補助雲林縣政府推動新虎尾溪污染整治，落實新虎尾溪豐橋及海豐橋測站附近流域及支流排水之各項水質改善措施。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急水溪（青葉橋上游畜牧業及中下游酪農業之畜牧廢水稽查管制）、鹽水溪（千鳥橋上游河道養鴨及中下游廢水稽查管制）及二仁溪（深坑仔溪豬廁所設置、畜牧業廢水稽查管制沿岸廢棄物清除）污染整治措施。</p> <p>2.完成擬定指標性河川中程整治計畫：完成 101~106 年「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第二期中程(六年)執行計畫」及「101 年至 106 年二仁溪水質改善願景與工作計畫」，作為後續推動淡水河及二仁溪整治依據。</p> <p>3.經由各項整治措施積極推動，9 條重點河川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由 99 年 38.5%降至 100 年 36.9%，水質持續穩定改善中。而以嚴重污染長度來看，淡水河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9 年之 7.5%降至 100 年 6.3%。二仁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9 年之 32.4%降至 100 年 28.2%。新虎尾溪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9 年之 29.9%大幅降至 100 年之 23.4%，水質改善最為顯著。</p>
清淨家園樂活化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800 個	一、本署為改善環境衛生訂定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括：1.公廁管理潔淨化、2.遛狗清便風尚化、3.在地環境舒適化、4.清溝除污通暢化、5.道路電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整齊化、6.居家外圍潔淨化、7.景觀地標優質化、8.空屋空地綠美化、9.公共設施標準化、10.公共空間公園化、11.室內空氣清淨化、12.路面無坑平坦化、13.居家生活寧適化及 14.健康環境無毒化，並訂定年度目標值為村里每年達 800 個環境永續衛生指標。</p> <p>二、原訂目標值為村里達 800 個環境永續衛生指標，實際達成 878 個，超過預定目標值比率達 110% ( 878 / 800*100 )，達成度 100%。</p> <p>三、由於本署透過辦理說明會積極向各縣市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有效提昇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工作意願，村里除積極推動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外，必須成立村里環境協巡組織，每月固定辦理環境衛生協巡、清理與通報工作。本計畫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減少編列情況下，各村里在有限經費下仍持續加強辦理，本年度實際達成指標數至 878 個，有效提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並帶動社區整體營造精神。</p>
	<p>提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p>	<p>79%</p>	<p>一、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100 年度目標值為 79%(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主要工作內容包括：</p> <p>(一)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對象(除 99 年度已列管 4 萬 3,947 座公廁外，100 年再增加醫院、各級機關學校等場所)及數量，至 100 年底全國列管 5 萬 4,257 座公廁。</p> <p>(二)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p> <p>(三)環保單位每年針對轄內列管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暑假前完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p> <p>(四)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p> <p>(五)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邀請環保及教育單位、村里長、社區民眾、環保志義工等共同參與。藉由清掃學習推廣活動，讓學員們日後能成為種子講師，宣導與推廣「清掃學習」，進而主動維護公廁美化及清潔衛生環境。</p> <p>(六)針對觀光景點列管公廁，本署亦訂定「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p> <p>二、100 年度列管公廁除 97、98、99 年度已列管公廁外，再增加醫院、各級機關學校等場所設置之公廁，截至 100 年底列管公廁增為 5 萬 4,257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3,593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8%(53,593/54,257*100)，已達成原訂目標值。</p> <p>三、本署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列管範圍，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之清潔維護，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100 年度列管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8%，顯示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可有效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本署亦宣導提升民眾愛惜使用公廁，隨手清理公廁習慣，以</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
有效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84%	<p>為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確實改善環境品質，本署 100 年度訂定 2 項量化具體工作目標：</p> <p>一、平均到場處理時效 0.5 天內完成：100 年度環保機關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38 天，相較於 99 年度平均到場處理時效 0.41 天為進步。</p> <p>二、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100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4.03%，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p>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6 處	<p>一、為妥善處理生活污水，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於閒置之河川高灘地或適當地點，建置人工溼地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減少生活污水排入河川之污染量，並結合當地河川環境，改善景觀及棲地，提昇生物之多樣性，將人工濕地活化為環境教育之場所。</p> <p>二、延續 99 年執行成果，100 年持續推動 6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之生態教育場所，包括嘉義縣蒜頭生態園區濕地、臺北市關渡心濕地、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新北市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及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園區。每個濕地均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符合績效目標衡量標準。</p> <p>三、各人工濕地推廣環境教育情形摘述如下：</p> <p>(一)嘉義縣蒜頭生態園區濕地：由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認養維護。採用表面流式人工濕地及地下流動式人工濕地串聯之方式處理朴子溪河水，呈現朴子河流域內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並結合嘉義縣地理人文景觀，提供民眾親水空間及人文、生態教育解說場所。100 年度共辦理 15 場生態教育導覽，約 150 人次參加。</p> <p>(二)臺北市關渡心濕地：由臺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運用自然公園內水磨坑溪東</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側稻作區與溼地生態區建置人工溼地，改善水磨坑溪水質、增加乾淨淡水漫流入溼地，以維護自然公園內的棲地和生物多樣性。關渡自然公園並於 100 年成爲國內第 1 個獲得環保署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00 年度共有 5,104 人次參加濕地舉辦之生態教育導覽。</p> <p>(三)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濕地：由高雄市大樹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結合濕地公園及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引入竹寮溪溝及工廠處理後排放的水，利用人工溼地所栽植的水生植物及溼地生態系統，逐段削減水中的污染物。100 年度辦理 127 場生態教育導覽，共 3 萬 2,477 人次參加。</p> <p>(四)新北市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由新北市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認養維護。大漢溪沿岸新海、浮洲、鹿角溪、打鳥埤及城林等人工濕地，串連爲豐富的生態廊道，除其污水淨化功能外，近年來已成爲遊憩與環境教育最佳場所。100 年度新北市政府共辦理 98 場生態教育導覽，計 1 萬 6,998 人次參加。</p> <p>(五)屏東縣麟洛人工濕地：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引取隘寮溪灌溉水渠的污水淨化，以表面流式處理，包括密植區、開放水域、密植區等三段處理區淨化污水，濕地內生態豐富，兼具環境教育功能。100 年度合計 485 人次參加濕地舉辦之生態教育導覽。</p> <p>(六)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園區：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頭前溪生態園區是新竹地區第一座具有規模的生態公園，兼具環保、生態、景觀等多種功能，亦有頭前河流域污染自然淨化、人工溼地景觀生態區，兼具休憩與環保教育意義。100 年度共辦理 19 場生態教育導覽，計 2,463 人次參加。</p>
	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	25 件	一、本署 10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經審慎審查後，計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p>會等 62 件，活動或計畫內容包括環境教育、座談會、資源回收…等。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p> <p>(一)公開徵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1 日公告收件，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座談會及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12 件，計補助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等 20 件。</p> <p>(二)為擴大民眾瞭解「環境 E 學院」網站，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提昇民眾環保行動力，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並採補助全國 21 所學校承辦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之初賽，經由 5,900 人參加初賽選拔出 660 人參加「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全國總決賽」。</p> <p>(三)為向全民宣導金秋環境季，提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意願，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金秋環境季宣導活動」，並採補助 21 個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計 9,000 多人參加 22 縣市舉辦參訪、體驗等各類型環境教育活動。</p> <p>(四)藉由補(捐)助方式，已達到鼓勵民間團體配合推動本署施政目標，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p> <p>二、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已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p>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4 萬人次	<p>一、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100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暨五大施政主軸，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4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100 年度底計辦理環保法規、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監測、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管制、加油站油氣回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驗人員、海洋油污染應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登革熱病媒防治、側溝清理、機關綠色採購、社區推動環境改造、公害糾紛處理、青年環保菁英、各類環境檢驗測定、環保許可 e 化管制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操作…等 4 大類訓練計 172 班期 8,794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p> <p>二、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原訂目標值為 14 萬人，實際訓練人數累計為 14 萬 2,616 人，目標值達成度為 101.8%。係因配合各項環保政策及本署綜計處、空保處、主秘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環境教育專業及課程規劃實務、高階主管環境教育法、公私場所噪音檢查鑑定、科長級策勵營、環保行政專長轉換、司法官學員及政府內部控制等 7 班 14 期訓練，計 908 人次，全年度合計辦理 186 班期 9,702 人次。</p> <p>三、為推動全民參與環保工作，自 99 年起積極拓展訓練對象，100 年度更規劃辦理環保教師培訓營、青年環保菁英、司法官赴本署實習、環保小學堂及清淨家園暨節能減碳種子教師等多樣訓練班期，納訓教師、學生、司法人員、社區志工及基層村里長…等人員。另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全年度各項訓練班期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整體訓練滿意度…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100 年度學員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50%	<p>達 4.26 分(滿分 5 分)，即滿意度達 85.2%；對業務助益達 4.3 分(即 86%)。</p> <p>一、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自 98 年起建立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回訓)機制，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廢棄物業務範疇分類，每年回訓 1 類，以 4 年為週期，如有特別法令調整，亦將視需要增加或調整回訓類別。並自 99 年度起將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列入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每年回訓 1 類，其績效指標各為 25%，以 4 年為週期，績效指標採累進制（即第 1 年為 25%、第 2 年為 50%，餘依此類推）。100 年計畫調訓包括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等類專責(技術)人員進行在職訓練（回訓），預定 1,800 人次，100 年原訂累計目標值為 50%。</p> <p>二、100 年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等類專責(技術)人員進行在職訓練（回訓），共辦理 14 場次，訓練 2,107 人，達成原計畫調訓類別及人數，完成年度計畫之執行，達累計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年度績效達成度為 100%。</p> <p>三、本署專責人員訓練業務，負責培訓第一線協助事業單位從事污染防治之專業人力，促進事業單位自我提升污染防治技術。目前環保證照訓練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廢水處理、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等 14 類專業證照訓練，100 年度計辦理證照訓練 8,437 人次、核發 6,607 張合格證書。在職訓練（回訓）係依各該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舉辦在職訓練，自 98 年起建立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回訓)機制，並自 99 年度起將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列入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按專責人員類別，採滾動式循環分類別調訓，每類別每 4</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調訓 1 次，因此目標值每年為總數之 25%，分年累計，於第 4 年完成所有類別調訓，即 100%。為使在職專責(技術)人員回訓能有一定的成效，訓練重點著重於最新環保法令及實務需要、國內外最新污染防治設施成效與選用評估介紹；此外，並安排座談做為三方(產、官、學)於法令與實務上之意見進行溝通。另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在職訓練各班期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整體訓練滿意度…等意見回饋，作為未來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100 年度學員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82%。</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建置「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101 年度配合全國廢棄工廠全面盤查作業之實施，同步建立全國高污染性業別約 1 萬 9,000 家之污染特徵資訊與現況校正成果資訊，掌控全國高污染潛勢健康風險影響區域。
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p>一、101 年 1 至 7 月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990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3,228 輛及電動自行車 9,913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789 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萬 935 輛，總計達 25,855 輛。</p> <p>二、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將透過補助業者建置交換系統及補助電動機車使用者交換電池費用之方式，鼓勵業者儘速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100 年 11 月 4 日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公司於新北市，101 年 5 月 18 日核定補助見發公司於高雄市，各設置 30 站電池交換站。另在智慧電動車部分，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將編列經費補助業者建置智慧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p>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累計至 101 年 7 月，共受理 7 件先期專案與 22 件抵換專案申請，合計共受理 29 件減量專案申請案件。
資源循環零廢棄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p>一、資源回收再利用率=<math>(\text{資源回收量}+\text{廚餘回收量}+\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text{底渣再利用量})/\text{垃圾產生量}\times 100\%</math></p> <p>二、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垃圾產生量計 307 萬 8,314 公噸，廚餘回收量 34 萬 4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3 萬 4,449 公噸，資源回收量 121 萬 9,800 公噸，底渣再利用量 38 萬 5,402 公噸，經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4.31%，已達成年度目標。</p>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一、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例如：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之垃圾遷移量、原以打包方式貯存之舊垃圾清運量)。</p> <p>二、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 <math>[1 - (\text{當年度垃圾清運量}) / (87 \text{ 年垃圾清運量})] \times 100\%</math></p> <p>三、截至 101 年 5 月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148 萬 4,062 公噸(焚化量 144 萬 9 公噸、衛生掩埋量 4 萬 4,011 公噸、一般掩埋量 42 公噸)，經推估 101 年全年垃圾清運量為 357 萬 3,465 公噸(100 年 1 至 5 月垃圾清運量 ÷ 152 × 366 天)，87 年垃圾清運量 888 萬 487 公噸，經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101 年 5 月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59.76%，已達成年度目標。垃圾減量經由環保單位持續推動並宣導民眾配合分類回收工作，已具有相當執行成效，減量率已較歷史最高年減少超過一半以上，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p>
去污保育護生態	<p>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p> <p>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p>	<p>101 年截至 7 月底止，統計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為 99.39%，較同期 98.70% 較為改善，惟空氣品質涉及季節氣候影響，需待年度結束時方能檢視績效目標達成率，目前本署持續推動各空氣品質改善策略，以期達成年度目標值。</p> <p>一、針對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北港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整治河川成立 11 個污染整治小組，101 年 1-4 月合計辦理 1 場次小組會議。</p> <p>二、101 年 1-6 月份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溶氧 <math>\geq 2\text{mg/L}</math> 加權合格率為 91.0%，目前已達成 101 年度加權合格率 86.5% 之目標。</p> <p>三、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2,000 家事業，101 年 1-7 月稽查 8,686 家(1 萬 8,409 次)事業，採樣 2,004 家(3,461 次)，處分 770 家(1,021 次)事業。</p> <p>四、至 101 年 7 月止，已成立 372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1 萬 214 人，完成教育訓練及淨溪(灘)活動，截至 101 年 7 月止成果包括有：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1,161</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件、辦理淨溪、淨川活動計 504 場次。
清淨家園樂活化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p>一、原訂目標值為 800 個，實際達成 878 個，比率 109% (878/800*100)，達成度達 100。</p> <p>二、依推動「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原則及「清淨家園顧厝邊複式動員手冊」之村里清潔度觀摩評比及動員績效獎勵補助補充規定內容辦理，由縣市督促鄉鎮市區辦理村里互評、自評及跨鄉鎮市區互評，由同一小組(原則相鄰 5 個村里為一小組；二小組為一大組)中 99 年清潔度評比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為同小組最優之村里，方能提出申請。</p>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p>一、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積極推動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數量及每半年至少完成一次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檢查，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大幅改善臺灣公共廁所髒、臭、濕的現象，並督促公廁所屬機關重視公廁環境整潔及硬體設施現況。</p> <p>二、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截至 101 年 7 月底列管公廁增為 5 萬 6,524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6,321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平均為 99%(56,321/56,524*100)。</p>
有效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p>一、績效衡量：84%：<math>\Sigma(\text{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污染已改善、污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污染事實、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 \div (\text{一再陳情案件數}) \times 100\%</math>。</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受理 10 萬 6,412 件公害陳情案件，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3.35%，尚須努力達成預設工作目標。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本署持續推動人工溼地活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教育導覽活動，101 年 1-7 月舉辦 95 場次，參加人數為 7,075 人，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8 處活化之目標。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迄 101 年 1-7 月計辦理 100 班期訓練 6,886 人次參訓，累計人數達 14 萬 9,502 人次。(14 萬 2,616+6,886)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101 年度預計辦理回訓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績效指標為 75%(採累進制，以 4 年為週期，100 年度為第 2 年，已達成 50%)，業依計畫執行中，101 年 1-7 月計辦理 10 場次訓練，約 1,638 人次參訓（年度訓練基數為 20 場次），達成度為 62.5%(50%+12.5%)。